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与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其中附件4《投资管理人的报酬》规定了公司负责招商信诺人寿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所收取费用的计算原则、支付方式等。双方于2022年5月11日以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形式，对《投资管理人的报酬》中的管理费率、计费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

行调整。现双方于2023年4月10日签署了《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ZSXNZGZT2023034001），再次对《投资管理人的报酬》中的计费范围和计费形式等内容进行调整。

该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管理的招商信诺人寿资产，并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由招商信诺人寿持股87.3458%，公司是招商信诺人寿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考同期同类型业务的费用水平进行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签署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以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招商信诺人寿支付给公司的委托管理费自《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投资管理人报酬区分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方面，以整体规模计算管理费，各档位投资管理费率具体如下：

管理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不超过 1000 亿元部分	0.19%
1000-1250 亿元部分	0.15%
1250-1500 亿元部分	0.12%
1500 亿元以上部分	0.10%

固定管理费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双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浮动

管理费根据当年度乙方实际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浮动管理费在当年预提，原则上于下一年度一季度经双方审批确认后提取，一次性结算。

此次双方签署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一是从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收取招商信诺人寿购买公司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固定管理费。二是新增委托公司开展间接股权投资，同时招商信诺人寿已持有间接股权投资资产作为委托资产进行计费。三是删除不动产及未上市股权类资产以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的计费形式。

结合目前招商信诺人寿的资产规模和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合理预估《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上限不变，三年内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比例

此笔关联交易是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且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

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投资管理人报酬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关联董事出具了《关联董事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函》。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此笔关联交易审批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尚未到位。因此在此笔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暂无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